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81號

債 權 人 金昱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道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澄寬輪胎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輪胎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）。

(二)提出「澄寬輪胎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